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年3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a), (b)和(c)

## 报告草稿

报告员：Hae-moon Chung 先生（大韩民国）

##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讨论的结构

1. 麻委会在其2001年3月20日第1195次和第1196次会议上审议了标题是“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7，(a)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b)国际麻醉品管制局；(c)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d)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e)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药物管制范围的变化的说明 (E/CN.7/2001/6)；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0年的报告 (E/INCB/200/1)；
- (c)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0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0/4)；
- (d)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 (E/CN.7/2001/2)。

2. 麻委会在其2001年3月20日第119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a)。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古巴、埃及、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秘鲁、瑞士、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 麻委会在其2001年3月20日其第1195次和第119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b)。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土耳其、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巴基斯坦、日本、墨西哥、乌克兰、埃及、澳大利亚、阿根廷、中国、大韩民国、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西班牙、斯洛文尼亚、马来西亚、匈牙利、丹麦、比利时、加拿大、委内瑞拉和古巴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4. 教廷、欧洲委员会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B. 审议情况

###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报告

5. 麻委会赞扬麻管局及其秘书处编写了麻管局 2000 年报告<sup>1</sup>，报告从各个方面统筹兼顾地介绍了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合法流动实行的管制和这些物质的非法使用及贩运方面的近期趋势，审查了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该报告仍然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政策的最佳依据。有些国家的政府提供了关于本国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情况及其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战略的补充资料。

6. 麻委会欢迎 2000 年报告第一章中对受管制物质消费过量问题进行的审查。麻管局任务的核心，是既要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又要防止这些物质的消费过量。受管制物质消费过量的问题，往往波及不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各国政府应当与制造业以及药物分销链中的其他方面合作，处理此种药物消费过量的问题。

7. 麻委会注意到麻管局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减少受管制物质消费过量的建议。各国政府应当认真监测受管制药物的供应和消费，确保订立适当的可根据新的趋势和动态加以调整的法规和行政安排。关键是密切注意异常动向，以便在以往医疗用途有限的药物变得受欢迎时及时采取对策。各国政府还应当尽量准确地评估本国的需要量。

8. 对受管制物质的处方人和消费者不断进行教育，是减少精神药物消费过量的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此项工作应当以特别易受此种药物滥用的影响的群体为目标。各国政府应当与制造业合作，抵制那些干扰健全卫生政策的销售和促销做法，并确保在促销医用药物时遵守制药业和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道德规范。请各国政府严格执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sup>关于禁止向公众进行精神药物广告宣传的第 10 条的规定。在国际范围作出努力还可使消费方式发生变化，为此，会议感谢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就在欧洲合理使用苯并二氮杂卓所作出的努力。

9. 虽然认识到现代信息技术带来的益处，但人们也注意到因特网的迅速发展向国际药物管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人们关切地注意到，利用因特网非法宣传和销售受管制物质的情形日渐增多。多种合成药物的制作配方，都能在因特网上搞到。因此，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在这个问题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之前防止滥用因特网非法销售受管制物质。几个国家的政府报告了为限制在因特网上传播非法资料而采取的行动。还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因特网及其他电子媒介作为防止药物滥用和打击通过电脑空间传播有害信息的工具。

10. 好几个国家的政府都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他合成药物的普遍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表示关切。这些物质的滥用已遍及世界上几乎所有区域，使药物问题的危险性进一步增加。市场上出现的新的合成药物易于秘密制造，对已经建立起来的监测系统构成了挑战。麻委会敦促麻管局进一步支持各国当局防止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转移。

11. 麻委会欢迎麻管局派出国别工作团，认为这提供了在相互都感到重要的事项上交换信息、想法和意见的宝贵机会。有些接待过麻管局工作团的政府向麻委会通报了为

---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1。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执行麻管局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12. 麻委会欢迎麻管局努力按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sup>规定的要求，促进保持医疗和科研用途鸦片剂供求之间的全球平衡，并请麻管局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监测现有供应量，包括监测存货量，对确保意外歉收年份不会出现短缺至关重要。所有生产国的政府都应严格遵守 1961 年公约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鸦片剂原料的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

13. 向麻委会通报了麻管局根据标题为“关于旅行人员在治疗中使用含有麻醉品的药剂的规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11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有些国家的政府要求对这个问题采取现实可行的办法，以便于在治疗期间旅行。有与会者倡议为国家当局制定关于接受国际管制药物治疗者进行国际旅行的准则。

##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麻管局主席介绍了麻管局 2000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会议赞扬麻管局 2000 年的报告以及该报告中对全世界前体管制现状所作的全面的权威性调查。该报告还对前体化学品缉获、非法贩运和非法转移的近期趋势作了全面审查和分析，从而有助于各国政府防止非法制造药物的努力。

15. 麻委会对全球合成药品、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消费增加表示关切。麻委会认为有必要了解合成药品制造的新趋势和采取新的措施予以打击。关于在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不受管制的替代化学品问题，麻管局确定的“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中列出的物质和准则是可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工具，有助于增进认识，促进与化学工业合作，防止非法转移这些物质。

16. 麻委会注意到“紫色行动”继续取得成功，这是一项追查高锰酸钾这种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关键化学品的国际方案，麻委会还欢迎麻管局采取行动对醋酸酐这种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关键化学品发起一项类似的方案。这项行动称作“黄玉行动”，2001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麻委会敦促各国政府全力支持这两项行动。此外，麻委会作出的把醋酸酐和高锰酸钾这两种物质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5</sup>表一的决定，被普遍看作是防止非法转移这些物质的重要措施。

17. 麻委会重申了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合法贸易数据的重要性。麻管局对这种数据进行的分析，是查明可疑交易和可能非法转移用途的基本手段。另外，利用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 款规定的出口前通知制度也很重要。由出口国向进口国提供此种出口前通知，有利于对这些化学品的贸易流动情况进行更有效的监测，并可提高各国政府防止非法转移的能力。出口国强调，为确保这种机制发挥有效的作用，必须对这种通知提供及时的反馈。麻管局在促进各国政府之间的这种信息交流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18. 麻委会注意到存放和处置由各国政府缉获的数量越来越大的化学品继续带来一些

<sup>3</sup>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4。

<sup>5</sup> 见《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问题，特别需要找出安全、费用可承受、环境相宜的处置方式。麻委会支持麻管局努力收集资料和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切实可行办法。

19. 麻委会对越来越多地通过因特网提供非法制造药物的前体、配方和设备表示关切，并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研究对这些活动进行管制的方式和方法。

20. 为了补充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一些代表向麻委会提供了关于前体缉获量以及本国业已制定的或计划制定的新的前体法规和管制措施的最新资料。

21. 麻委会重申了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行动，更加有效地对付前体化学品贩运问题的重要性。为此，一些国家的政府报告了在执法、培训、监测前体化学品和交换资料方面采取的区域行动和订立的双边协定及谅解备忘录。

### 3.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a) 将 2C—B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将 4—MTA 列入表一，将 GHB 和唑吡旦列入表四

22. 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 日有关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普通照会载有卫生组织的下述建议：4—溴—2.5—甲氧苯乙胺（2C—B）应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4—甲硫苯丙胺（4—MTA）列入表一，γ—羟丁酸（GHB）和唑吡旦（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入表四。已收到某些国家的政府在答复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对可能将这四种物质列入附表提出的看法。

23. 卫生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阐述了卫生组织根据 2000 年 9 月举行的药品致瘾问题专家委员会会议的技术意见而拟定的建议。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在该专家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还通过了有关列入附表的标准的新指导方针。尽管大多数代表都支持卫生组织关于 4—MTA、GHB 和唑吡旦的建议，许多代表对卫生组织建议将 2C—B 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而不是表一表示了关注。一些代表认为，鉴于 2C—B 与三甲氧苯乙胺这一早已列入表一的物质相似，因此也应将前者列入公约表一。此外，某些代表认为，也应将作为 GHB 前体化学品的 GBL 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24. 麻委会根据 1971 年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 37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零票弃权决定将 4—溴—2.5—甲氧苯乙胺（2C—B）列入 1971 年公约表二；以 39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零票弃权决定将 4—甲硫苯丙胺（4—MTA）列入该公约表一；以 42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决定将 γ—羟丁酸（GHB）列入该公约表四；以 44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零票弃权决定将唑吡旦（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列入该公约表四。

#### (b) 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转列表一

25. 秘书长于 200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向各国民政府发送了两份普通照会，其中载列了麻管局的通知连同其关于应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表一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

26. 麻委会根据麻管局的建议并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的规定，以 44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 票弃权决定将醋酸酐从表二转列表一；以 40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 票弃权决定将高锰酸钾从 1988 年公约表二转列表一。